机动车业务委托书

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:

现委托 办理(车牌号码或车辆识别代码)

为 的机动车 业务，受托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提供的手续，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表达，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:
受托人:

(签名或盖公章)
(签名)

年 月 日

1. 本委托书由受托人提交，受托人保证仅在受托范围内办理业务.

2、本委托书涂改无效，委(受)托人对本委托书内容均已明确。
3、委(受)托人对本委托书真实有效性负责。